

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11 月 9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景觀學系 203 會議室

主持人：江主任彥政

出席人員：陳本源委員、曾碩文委員、余政達委員、陳美智委員、周士雄委員、張高雯委員、黃柔嫻委員、王柏青委員(請假)、陳佩君委員、歐聖榮委員(校外學者專家)(請假)、陳建州委員(產業界代表)、洪婉榕委員(畢業校友)(線上)、廖師廷委員(學生代表)、魏尹婷委員(碩二班代)、陳雨彤委員(碩一代表)(請假)

壹、主席致詞

一、110 入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「植栽設計(II)」修改為「選修，3 學分，6 學時」，並移至景觀設計學程一案，業經 111 年 1 月 5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、111 年 3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、111 年 4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及 111 年 5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，及 111 年 11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報告備查；異動後必選修科目冊已上網公告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無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專業選修科目授課學期更動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十一條略以(附件 3, 頁 8-11), 開課時段未按課程標準開設時(如原一上課程更動為一下), 選修課程, 需應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可更動。

(一) 本系專業選修課程「環境工程概論」由陳本源專任教師授課, 原開課時段為三年級上學期, 因排課需要更為三年級下學期。

(二) 本系專業選修課程「環境規劃與設計」由周士雄專任教師授課, 原開課時段為三年級上學期, 因排課需要更為三年級下學期。

二、檢附 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供參(附件 4, 頁 12-16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事宜, 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務處 111 年 10 月 13 日來信(附件 5, 頁 17-18),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作業時程, 第一階段開課作業為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3 日止, 第二階段開課作業為 11 月 7 日至 11 月 17 日止(附件 6, 頁 19)。

二、本案擬依本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暫定排課。

三、檢附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及碩士班班級暫定課程表(附件 7, 頁 20-25)及專兼任教師授課暫定時間表各 1 份供參(附件 8, 頁 26-45)。

決議：

一、江彥政專任老師：景觀見習、植栽設計(II)、地理資訊系統、景觀設計(II)、景觀設計(VI), 上下學期授課鐘點數合計為 18.545(10.545+8)。

二、曾碩文專任老師：景觀見習、植栽設計(II)、景觀設計(II)、景觀設計(VI)、國土規劃與環境管理, 上下學期總授課鐘點數合計為 19.545(10.545+9)。

三、陳本源專任老師：環境工程概論、景觀設計(II)、景觀風水導論, 上下學期授課鐘點數合計為 17(11+6)。

四、陳美智專任老師：系統思考與系統動態學、專題討論(IV)、景觀設計(IV)、農村特質系統思考, 上下學期授課鐘點數合計為 23(11+12)。

- 五、王柏青專任老師：基本設計(II)、藝術設計、高等景觀規劃設計，本學期授課鐘點數合計為 9。
- 六、余政達專任老師：能源與環境治理、綠建築、能源景觀、景觀設計(IV)，上下學期授課鐘點數合計為 19(9+10)。
- 七、黃柔嫻專任老師：景觀設計(II)、景觀與氣候環境、景觀設計(VI)，上下學期授課鐘點數合計為 10.545(6.045+4.5)。
- 八、張高雯專任老師：景觀空間資訊與分析發展、電腦規劃設計應用、景觀設計(IV)、景觀設計(VI)，上下學期授課鐘點數合計為 19.545(10.045+9.5)。
- 九、周士雄專任老師：專題討論(II)、校園服務、景觀設計(IV)、都市土地使用計畫、環境規劃與設計，上下學期授課鐘點數合計為 21.22(10.22+11)。
- 十、陳佩君專案老師：基本設計(II)、植栽設計(II)、觀賞樹木、景觀設計(VI)、景觀實務與實習，上下學期授課鐘點數合計為 24.829(12.545+13.5)。
- 十一、翁瓊珍兼任老師：景觀設計(II)、景觀設計(VI)。
- 十二、吳明翰兼任老師：基本設計(II)、景觀設計(VI)。
- 十三、江弘祺兼任老師：景觀設計(IV)、景觀設計(VI)。
- 十四、許晉誌兼任老師：景觀設計(VI)。
- 十五、林郁芳兼任老師：景觀設計(VI)。
- 十六、胡嘉容兼任老師：圖學(II)、圖學實習(II)。
- 十七、陳建州兼任老師：景觀設計(IV)、景觀設計(VI)。
- 十八、黃芬蘭兼任老師：景觀設計(VI)
- 十九、許書豪兼任老師：基本設計(II)
- 二十、張怡雅兼任老師：基本設計(II)

提案三

案由：本系大學部「112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」訂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務處 111 年 10 月 25 日通知辦理，各系須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前將本系大學部 112 學年度「必選修科目冊」、「必選修科目學科內容概述、教

學內容大綱」經系課程審議通過後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(附件 9，頁 46-47)。

二、檢附本系 112 學年度大學部「必選修科目冊」、「必選修科目學科內容概述、教學內容大綱」、「課程架構地圖」、「修課流程圖」及「畢業進路途」草案各 1 份供參(附件 10-14，頁 48-69)。

決議：調整如下，餘照案通過。

- 一、農村特質系統思考：選修課程由陳美智老師授課，原開課時段為一年級下學期，調整為三年級上學期。
- 二、景觀設計元素：選修課程由陳美智老師授課，原開課時段為一年級上學期，調整為一年級下學期。
- 三、基地計劃：選修課程由周士雄老師授課，原開課時段為二年級下學期，調整為二年級上學期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本系碩士班「112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」訂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務處 111 年 10 月 25 日通知辦理，各系須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前將本系碩士班 112 學年度「必選修科目冊」、「必選修科目學科內容概述、教學內容大綱」經系課程審議通過後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(附件 9，頁 46-47)。
- 二、檢附本系 112 學年度碩士班「必選修科目冊」、「必選修科目學科內容概述、教學內容大綱」、「課程架構地圖」、「修課流程圖」及「畢業進路途」草案各 1 份供參(附件 15-19，頁 70-80)。

決議：課程架構說明修改為「本系專業課程分為四項領域：(A) 城鄉發展規劃、(B)研究技術調查、(C)環境資源生態、(D)工程專案管理。」，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

案由：本系 111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委員意見回覆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農學院 111 年 8 月 4 日通知(附件 20，頁 81-82)辦理，本系已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前將審查資料寄送外審委員審查，須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前將外審結果及改善相關開會紀錄與審查回覆送院辦，以便召開院課程會議審議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。
- 二、檢附本系 3 位外審委員意見及本系回覆草案供參(附件 21，頁 83-87)。

決議：修改如下(如附件)，餘照案通過。

- 一、建議事項一新增回覆：於大四校外實習期間實習單位加強相關職場倫理及責任觀念。
- 二、建議事項二新增回覆：
 - (一) 未來將於課程中介紹 BIM，使學生有其基本認識；但礙於現實經費考量下，較難以實行相關教學。
 - (二) 未來將尋找業界熟捻 BIM 軟體業師，並申請高教深耕課程計畫舉辦短期工作坊，讓學生了解軟體操作。

提案八

案由：本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新開通識教育課程採認與否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教務處 111 年 11 月 9 日來信辦理(附件 29，頁 112-113)，檢附 111 學年度新開通識教育課程及教學大綱(附件 30，頁 114-181)，如學院、學系擬列為不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，請召開學系、學院相關會議審議，俾憑彙整後公告周知。

決議：皆可採認，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下午 13 時 10 分。